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 沁億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惠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淑芳、邵仲益間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,6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8,0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